

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



簡介

《策動未來－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》諮詢報告已於2006年8月出版。報告既總結了不同持份者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回饋，亦規劃了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未來路向。



在新高中學制下，特殊學校學制將會是怎樣的？

政府承諾為所有學生，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提供六年的中學教育。

視障兒童學校學制將維持至初中階段，之後，教統局將會提供學位安排及支援服務，協助視障學生融入一般學校各個班級。具一般智能而在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，將繼續享有十年基礎教育，以準備他們升讀三年制高中課程，達致香港中學文憑的程度。

群育學校的學制將延長三年至完成高中教育。

智障學生可獲提供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。

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架構是怎樣的？

有特殊教育需要但非智障的學生，應修讀與其他一般學生相同的新高中課程，並採用相同的評核準則，但會有適當的評核設施。

教統局將於2006/07至2008/09學年，在特殊學校推行智障學生新高中課程的研究及發展計劃，讓學校及家長知悉學生完成六年中學教育後需要達到的要求及期望。

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可選擇應用學習(前稱職業導向教育)課程作為新高中的選修科目，而為智障學生舉辦的第一屆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將於2006年10月試行。



教統局將如何評估智障學生及確認他們的學習表現？

所有學生的學習都會得到確認。個別學習計劃將作為評核學生進度的基礎，此外，學校亦可採用學生學習概覽全面反映學生在各方面的成就。教統局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共同發展智障學生的系統評估。

如何貫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離校出路？

教統局將與訓練/課程提供機構(例如職業訓練局、非政府機構)協作，以確保其未來課程要求/設計能與特殊學校新高中課程的學習目標銜接，這包括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。這將有助學生持續學習，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持續教育、就業及成人獨立生活鋪路。

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高中學費是怎樣釐定的？

在推行新高中學制下，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學生將會繳付相同數額的學費。有經濟困難的家長可以申請學費減免。



如欲取得有關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新高中課程的進一步資料，請瀏覽以下網頁：<http://www.emb.gov.hk>